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致：主席郭偉強議員及全體委員

《為香港退休公務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障及牙醫福利》

1.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0 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改革後入職的公務員（後稱“新制公務員”）以公積金計劃形式聘用，更把 2000 年或以前入職的公務員（後稱“舊制公務員”）所享有的各種福利削減。其中以取消「退休公務員的醫療保障及牙醫福利」一項，為新制公務員帶來最大損失，也是大部份新制公務員最關心的議題。現希望透過今次立法會公聽會，要求政府重新設立機制，為新制公務員提供退休後的基本醫療及牙醫福利和保障。

人口老化問題

2. 香港現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這為 2000 年公務員體制改革帶來更多負面影響。據統計處數據顯示，1994 至 2014 年期間，香港人死亡率持續下降。男性平均壽命為 81.2 年，女性則為 86.9 年，正處於一個死亡率甚低的水平。¹然而，人口老化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政府並未因此而關注新制公務員在退休後，需要政府提供基本醫療及牙科方面的支援，這無可置疑是增加新制公務員的生活壓力。此外，新制公務員退休後，單單以領取強積金支持基本生活開支，已經非常吃力。當他們年紀大、病痛多時，若他們只依賴強積金存款（尤其中低級的公積金制公務員），根本不可能用同時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及醫療開支。他們最終需要向社會求助，成為社會負擔。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等資料顯示²，政府對現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基本醫療及牙醫服務。根據最新資料顯示，現職公務員對政府醫療及牙醫服務需求每年俱增。³雖然政府延長了 2016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 65 歲，即間接把他們的醫療及牙醫福利延長。不過，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未真正為新制公務員解決退休後缺乏醫療及牙醫保障的問題。第一，2000 至 2016 年期間入職的新制

¹ 資料來自〈香港人口推算 2015-2064（附圖／短片）〉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9/25/P201509240871.htm>

² 相關文件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第六章-醫療及牙科服務(第 900-925 及 950-954 條)，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威爾斯親王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加強專科門診服務（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2012 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用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行政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08 號），按新條款受聘的人員離職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7 號），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核實和更新個人資料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3/2007 號），有關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批准離開工作崗位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7 號），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住院事宜（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8/2004 號），關於向在內地公幹或受訓而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的指引（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4 號），修訂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收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的收費（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8/2013 號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6/2003 號），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牙科治療服務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01 號），政府牙科診療服務-預約程序（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84 號）

³ 資料來自〈立法會二十一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2/08/P2017020800341.htm>



公務員，仍然規定 60 歲退休；而任職紀律部隊的公務員更比一般公務員早 5 年。上述公務員均並未因新措施，而獲得應有的福利。第二，香港人口老化情況嚴重，新制公務員面對強制性退休後，必需自行解決 25 年或以上的醫療及牙醫費用。而政府並未及早在他們任職期間，提供任何具體支援，協助他們解決問題。第三，公務員工作長期受壓，身體毛病在退休後逐漸浮現，這時正是他們最需要政府所提供的醫療及牙醫福利。只可惜新制公務員在退休後並無任何醫療福利，故需要面對龐大醫療開支的生活壓力。

容許新制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享有與在職時相同的醫療及牙醫福利

4. 香港舊制公務員在退休後皆可享有與現職公務員相同的基本醫療及牙醫福利。舊制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包括：第一，「退休後居於本港，並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家屬若住在本港，亦享有資格」；第二，「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第三，「若公務員在職或退休後身故，其居於本港並且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而領取退休金的家屬（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再婚後除外）」。⁴政府已立機制為舊制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的醫療和牙醫福利。

5. 現時政府為在職公務員提供的醫療和牙醫福利大致如下：

- 1) 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 2 內列明的費用外，在職公務員可享有免費享用衛生署和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
- 2) 如經政府的主診醫生證明在職公務員所需用的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應病情而處方，但政府診所或醫院並無提供，在職公務員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相關費用。
- 3) 有關其他自費項目名單內的藥物，及因應病情而處方的指定自費儀器或服務，在職公務員亦無須自費支付費用。⁵

政府應容許退休後的新制公務員仍然有資格享有上述的醫療及牙醫福利條款。

6. 保險業界也針對政府削減新制公務員的退休醫療福利，而度身訂造出公務員「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⁶不過，上述醫療保險計劃有以下弊端：

- 1) 醫療保障按價格而定，以每月或每年的保險費設定受保人可獲得的保障。對部份中、低級新制公務員而言，保險費相對昂貴。即使他們參與投保，保障範圍也非常有限。
- 2) 醫療保險主要針對高危疾病及住院所需繳付的醫療費用。對日常醫療開支，未能提供適當保障。
- 3) 這項計劃只屬自願性質，政府並無劃一監管制度。
- 4) 保險費方面，政府也未有提供任何補助。

⁴ 資料來自〈醫療及牙科福利〉 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7.html

⁵ 資料來自〈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64.html

⁶ 例如安盛保險的「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

http://www.csb.gov.hk/tc_chi/admin/benefits/files/Zurich_Chi_2009_rev.pdf 及蘇黎世保險的「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 http://www.csb.gov.hk/hkgcsb/doclib/axa_plan.pdf



大部分新制公務員都不會額外投保。因此，延長現職公務員的醫療及牙醫福利至退休後，是對他們尤其重要。

7. 容許新制公務員在退休後繼續享有與在職時相同的醫療及牙醫福利，看似會增加政府開支。不過，根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一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立法會 CB(4)688/16-17(05)號文件），來年預計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開支約 15 億港元，只佔少部份政府公務員的開支（按文件列出的支出項目，最大的開支是舊制公務員的退休金，約 353 億港元）。⁷另外，有部份開支將會因舊制公務員的人數漸減而減少。例如合資格公務員支付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舊制公務員的房屋津貼和退休金等。因此，延長新制公務員的醫療及牙醫福利，並不會對政府造成太大負擔。加上現時政府在多項龐大基建計劃中，連續多年賺得巨額盈餘。預期來年多項基建完成後，政府會有更豐厚的收入。相信這是改善公務員福利的合適時機。回憶 2003 年，政府要求公務員，與香港市民共渡時艱，實施 0—3—3 減薪方案措施。直到今天，艱難時間已成過去，政府亦應與顧員共享經濟成果。

政府應對在職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提供基本醫療及牙醫福利

8. 當年，政府以財赤為理由改革公務員體制，以致令到現今政府公務員分舊制和新制。兩種制度下，公務員有著「同工、但不同福利」的情況。這種情況與 1960 年代男、女公務員「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類同。現今社會皆要求人人平等，新制公務員同事只要求改善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僅僅兩項基本生活需求，確在是十分克制和合理。政府必須及時正視他們的需要。雖然保險業界提供自願投保的選擇，但始終計劃屬於私營性質，難以提供實際保障。希望政府可以延長現職公務員的醫療及牙醫福利，容讓新制公務員在為市民大眾服務後，可以得到應有而基本的醫療及牙醫福利及保障。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主席 方己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⁷資料來自〈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ps/papers/ps20170320cb4-688-5-c.pdf>